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蕭佩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圖樣之姓名貼參件（內含壹佰捌拾張）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2967號（原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9996號）被告蕭佩雯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期滿。扣案之蠟筆小新姓名貼3件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，且此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查被告蕭佩雯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999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5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3年11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事證無誤。本案扣得之蠟筆小新姓名貼3件（內含180張）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之物品一節，有經濟部

01 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  
02 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
03 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編號1部  
04 分）、扣押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69996卷第28至34  
05 頁、第40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揆諸  
06 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  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  
09 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婉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